

建筑设计常用规范

JIANZHU SHEJI
CHANGYONG GUIFAN
SUCHA SHOUCHE

速查手册

伍孝波 东艳晖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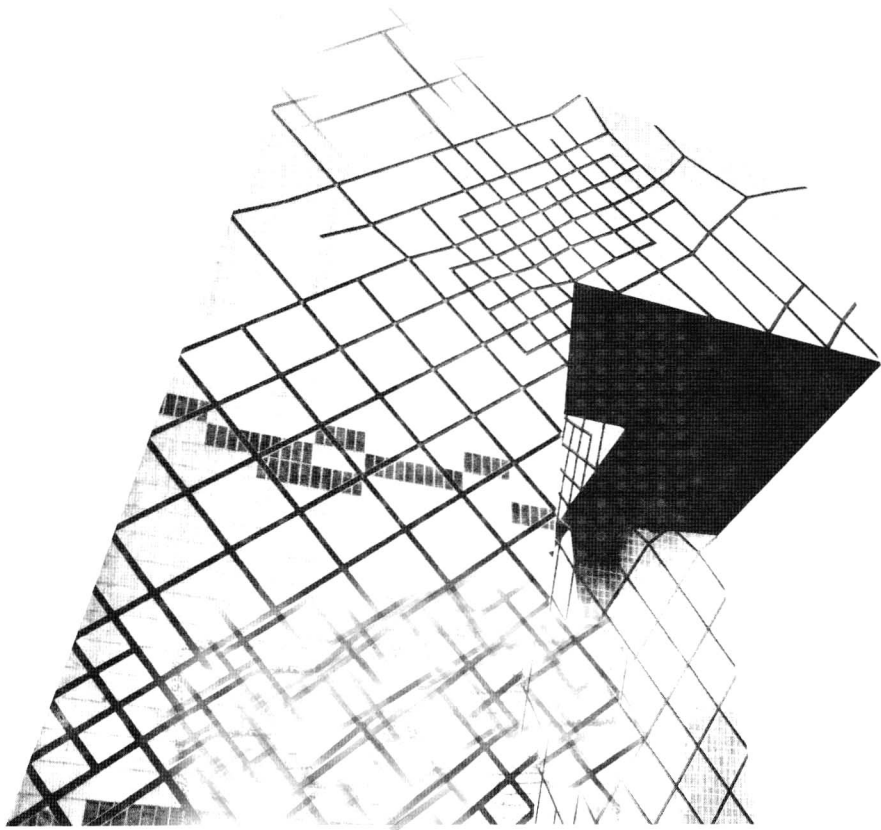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出版社

建筑设计常用规范

JIANZHU SHEJI
CHANGYONG GUIFAN
SUCHA SHOUCHE

速查手册

伍孝波 东艳晖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手册按照一般规定,场地,建筑防火,建筑防、排烟,建筑防、排水,建筑防雷,建筑无障碍设计,楼梯间和楼梯,电梯,卫生间,门窗,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建筑设计基本元素,对现行 60 余种建筑法规,建筑设计规范、规程的相关条文进行了分类整理和重新编排,便于建筑设计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快速查询和使用。

本手册是建筑设计相关工作人员的手边书,也是建筑施工图审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技术人员的好帮手,还可作为建筑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设计常用规范速查手册/伍孝波,东艳晖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9
ISBN 978-7-122-15025-7

I. ①建… II. ①伍…②东… III. ①建筑设计-技术手册
IV. ①TU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6563 号

责任编辑:彭明兰
责任校对:陈静

装帧设计:韩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刷: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14¼ 字数298千字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9.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建筑设计从前期、方案、初步设计直至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中，对规范的遵守是法定的、必须的，也是完成一个成功的建筑设计的前提条件，因此快速查询和熟练运用规范、法规，对建筑设计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基本都是按照建筑类别编制的，使得一些基本的设计元素如防火、防烟、防水、安全疏散、楼梯、电梯、门窗等的信息分散在多本规范的各式条文中。在实际的规范查阅过程中，特别是前期、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建筑设计师需要面对繁杂的各类规范、法规条文，常会为查找相关的设计依据花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因此，有必要对现有建筑设计规范中的相关条文按照基本设计元素进行分类整理，便于建筑师在实际工作中查询使用。本手册就是应这类需求而编制的。

本手册按照一般规定，场地，建筑防火，建筑防、排烟，建筑防、排水，建筑防雷，建筑无障碍设计，楼梯间和楼梯，电梯，卫生间，门窗，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建筑设计基本元素，对现行 60 余种建筑法规，建筑设计规范、规程的相关条文进行了分类整理和重新编排，便于建筑设计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快速查询和使用。

在本手册编写过程中，编者力求全面、准确地引用有关建筑法规，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条文，但由于条件所限，内容的局限性和疏漏、失当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本手册不能替代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读者在引用时需核对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原文。

本手册由伍孝波、东艳晖主编，参与编写的还有朱株、王双厚、吕红霞、刘劲、乐倩、王辉、王强周、刘进波、王伟海、熊小龙、黄轶军等同志。对于在编写过程中参考或引用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手册资料的作者，对于给予手册编辑出版以大力支持、帮助和协助的领导、专家和同志，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

为了编好这本手册，编者尽了最大努力，但因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工作量大、涉及面宽，书中难免会有缺点和不足，恳请相关专家和读者给予补充和指正，使之更臻完善。

希望本手册对广大建筑设计相关人员有所帮助。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建筑分类	1
一、使用功能分类	1
二、层数或高度分类	2
三、建筑防火分类	2
四、使用年限分类	2
五、设计等级分类	3
六、工程规模分类	4
第二节 各功能房间人均最小面积和人口密度	4
第三节 常用名词解释	6

第二章 场 地

10

第一节 总平面图	10
一、建筑基地“两证一书”和控制线	10
二、建筑基地出入口	12
三、建筑突出物与用地红线	13
四、建筑高度	14
五、建筑总体布局要求	15
六、建筑间距	16
第二节 竖向	19
第三节 道路	20
一、宽度	20
二、与建筑物间距	21
三、消防车道	22
第四节 停车场和车库	23
一、基本要求	23
二、出入口位置	23
三、出入口数量	25
四、出入口通道	26

五、停车数量	27
六、停车坪布置	29
七、残疾人车位布置	31
第五节 管线综合	31

第三章 建筑防火

35

第一节 防火分类	35
一、民用建筑防火分类	35
二、汽车库防火分类	35
三、厂房防火分类	36
四、仓库防火分类	36
五、锅炉房防火分类	37
第二节 耐火等级	37
一、各类建筑的耐火等级	37
二、建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41
第三节 防火分区	49
一、民用建筑	49
二、高层民用建筑	49
三、住宅	50
四、商店	51
五、体育建筑	51
六、医院	52
七、电影院	52
八、剧场	52
九、火车站	52
十、殡仪馆	52
十一、图书馆	53
十二、汽车库、修车库	53
十三、厂房、仓库、设备用房	54
十四、人防工程	56
第四节 防火间距	57
一、民用建筑	57
二、高层建筑	57
三、厂房	59
四、仓库	61
五、变电所、锅炉房	63
六、铁路线路与房屋建筑物	63

七、燃气调压站、液化石油气汽化站、混气站和城市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瓶库	64
八、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70
九、汽车加油站、加气站	70
十、人防工程出入口、采光井与相邻地面建筑	72
第五节 安全疏散	73
一、安全出口设置	73
二、疏散距离	82
三、出口宽度	84

第四章 建筑防、排烟

93

第一节 防烟分区	93
第二节 防排烟设施	93
一、防排烟设施分类	93
二、防排烟设施设置	93
三、自然排烟设施	94
四、机械防烟设施	95
五、机械排烟设施	97

第五章 建筑防、排水

99

第一节 地下工程防水	99
一、防水设计要求及内容	99
二、防水等级和适用范围	99
三、防水设防要求	100
第二节 地面排水	101
第三节 屋面防、排水	101
一、屋面防水	101
二、屋面排水	102
第四节 外墙防水	103
第五节 幕墙防水	105
第六节 住宅防水防潮	106

第六章 建筑防雷

107

第一节 防雷分类	107
第二节 防雷措施	110

第一节 实施范围	128
一、建筑物无障碍设计	128
二、居住区无障碍设计实施范围	131
第二节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特殊部位	132
第三节 居住建筑无障碍设计的特殊部位	134
第四节 无障碍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	135
一、建筑入口	135
二、坡道	136
三、通路、走道和地面	138
四、门	139
五、楼梯与台阶	140
六、扶手	142
七、电梯和升降平台	143
八、公共厕所、专用厕所和公共浴室	145
九、轮椅席位	148
十、无障碍客房	149
十一、停车车位	149
十二、无障碍住房	150

第一节 封闭楼梯间	153
一、设置要求	153
二、设计要求	155
第二节 防烟楼梯间	155
一、设置要求	155
二、设计要求	156
第三节 疏散楼梯的设计要求	157
一、一般要求	157
二、地下、半地下建筑(室)	158
三、住宅建筑	159
四、体育建筑	160
五、医院	160
六、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	161
七、老年人建筑、疗养院	161

八、电影院、剧场	161
九、港口客运站、铁路旅客车站、汽车客运站	162
十、图书馆、文化馆	162
十一、汽车库、修车库	162
十二、厂房、仓库、设备用房	163
十三、室外疏散楼梯	163
第四节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163

第九章 电 梯

165

第一节 普通电梯	165
一、设置要求	165
二、设计要求	166
第二节 消防电梯	168
一、设置要求	168
二、设计要求	169

第十章 卫生间

170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70
第二节 设置要求	171
一、办公建筑	171
二、住宅建筑	172
三、体育建筑	173
四、医院	175
五、托儿所、幼儿园	176
六、中小学校	177
七、电影院、剧场	178
八、港口客运站	179
九、铁路旅客车站	179
十、汽车客运站	180
十一、旅馆建筑	181
十二、商业建筑	181
十三、图书馆、文化馆	183
十四、老年人建筑、疗养院	183
十五、城市公共场所	185

第十一章 门 窗

186

第一节 普通门窗要求	186
一、一般要求	186
二、高层民用建筑	187
三、办公建筑	187
四、住宅建筑	188
五、体育建筑	188
六、医院	188
七、托儿所、幼儿园	188
八、中小学校	189
九、电影院、剧场	189
十、港口客运站	189
十一、铁路旅客车站	190
十二、汽车客运站	190
十三、旅馆建筑	190
十四、商店建筑	190
十五、图书馆、文化馆	190
十六、老年人建筑、疗养院	192
十七、锅炉房、变配电室	192
十八、人防工程	192
第二节 防火门、防火卷帘	194
一、设置要求	194
二、设计要求	201

第十二章 建筑节能

202

第一节 评价与等级划分	202
一、基本要求	202
二、等级划分	202
第二节 居住建筑节能	204
第三节 公共建筑节能	206

第十三章 绿色建筑

210

第一节 基本规定	210
第二节 绿色设计策划内容	210
第三节 绿色建筑评价与等级划分	211
第四节 住宅建筑绿色评价	212
第五节 公共建筑绿色评价	21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建筑分类

一、使用功能分类

见《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3.1.1 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见《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规划·建筑·景观(2009年版)》。

2.3.1 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见表 2.3.1。

表 2.3.1 民用建筑分类

分类	建筑类别	建筑物举例
居住建筑	住宅建筑	住宅、公寓、别墅、老年人住宅等
	宿舍建筑	集体宿舍、职工宿舍、学生宿舍、学生公寓等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各级党政、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商务写字楼等
	商业建筑	商场、购物中心、超市等
	饮食建筑	餐馆、饮食店、食堂等
	休闲、娱乐建筑	洗浴中心、歌舞厅、休闲会馆等
	金融建筑	银行、证券等
	旅馆建筑	旅馆、宾馆、饭店、度假村等
	科研建筑	实验楼、科研楼、研发基地等
	教育建筑	托幼、中小学校、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
	观演建筑	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等
	博物馆建筑	博物馆、美术馆等
	文化建筑	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文化中心等
	纪念建筑	纪念馆、名人故居等
	会展建筑	展览中心、会议中心、科技展览馆等
	体育建筑	各类体育场馆、游泳馆、健身场馆等
	医疗建筑	各类医院、疗养院、急救中心等
	卫生、防疫建筑	动植物检疫、卫生防疫站等
交通建筑	地铁站、汽车、铁路、港口客运站、空港航站楼等	

续表

分类	建筑类别	建筑物举例
公共建筑	广播、电视建筑	电视台、广播电台、广播电视中心等
	邮电、通讯建筑	邮电局、通讯站等
	商业综合体	商业、办公、酒店或公寓为一体的建筑
	宗教建筑	道观、寺庙、教堂等
	殡葬建筑	殡仪馆、墓地建筑等
	惩戒建筑	劳教所、监狱等
	园林建筑	各类公园、绿地中的亭、台、楼、榭等
	市政建筑	变电站、热力站、锅炉房、垃圾楼等
	临时建筑	售楼处、临时展览、世博会建筑

注：1 本表的分类仅供设计时参考；

2 当做建筑的节能设计时，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的分类应按国家或地方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的分类规定。

二、层数或高度分类

见《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3.1.2 民用建筑按地上层数或高度分类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建筑按层数分类：一层至三层为低层住宅，四层至六层为多层住宅，七层至九层为中高层住宅，十层及十层以上为高层住宅；

2 除住宅建筑之外的民用建筑高度不大于24m者为单层和多层建筑，大于24m者为高层建筑（不包括建筑高度大于24m的单层公共建筑）；

3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为超高层建筑。

注：本条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计算应符合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1.0.2 条文说明：

注：1 建筑高度的计算：当为坡屋面时，应为建筑物室外设计地面到其檐口的高度；当为平屋面（包括有女儿墙的平屋面）时，应为建筑物室外设计地面到其屋面面层的高度；当同一座建筑物有多种屋面形式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局部突出屋顶的瞭望塔、冷却塔、水箱间、微波天线间或设施、电梯机房、排风和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可不计入建筑高度内。

2 建筑层数的计算：建筑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的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小于等于1.5m者，建筑底部设置的高度不超过2.2m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以及建筑屋顶上突出的局部设备用房、出屋面的楼梯间等，可不计入建筑层数内。住宅顶层为两层一套的跃层，可按1层计，其他各层的跃层以及顶层中多于2层一套的跃层，应计入层数。

三、建筑防火分类

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相关内容。

四、使用年限分类

见《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3.2.1 民用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设计使用年限分类

类别	设计使用年限(年)	示例
1	5	临时性建筑
2	25	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
3	50	普通建筑和构筑物
4	100	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

五、设计等级分类

见《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 [1999] 9号)。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表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	2 万平方米以上至 8 万平方米	5 千平方米以上至 2 万平方米	5 千平方米以下
	立项投资	2 亿元以上	4 千万元以上至 2 亿元	1 千万元以上至 4 千万元	1 千万元及以下
	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	50 米以上至 100 米	24 米以上至 50 米	24 米及以下(其中砌体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高度限值要求)
住宅、宿舍	层数		20 层以上	12 层以上至 20 层	12 层及以下(其中砌体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居住区、工厂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及以下	
地下工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上至 5 万平方米	1 万平方米及以下	
	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		四级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	
一般公共建筑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要求	抗震设防区特殊超限高层建筑	抗震设防区建筑高度 100 米及以下的一般超限高层建筑		
	技术复杂、有声、光、热、振动、视线等特殊要求	技术特别复杂	技术比较复杂		
	重要性	国家级经济、文化、历史、涉外等重点工程项目	省级经济、文化、历史、涉外等重点工程项目		

注：符合某工程等级特征之一的项目即可确认为该工程等级项目。

六、工程规模分类

见《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规划·建筑·景观（2009年版）》。

表 2.3.3 民用建筑按工程规模分类

建筑类别 \ 分类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展览建筑(总展览面积 S)	$S > 100000\text{m}^2$	$30000\text{m}^2 < S \leq 100000\text{m}^2$	$10000\text{m}^2 < S \leq 30000\text{m}^2$	$S \leq 10000\text{m}^2$
博物馆(建筑面积)		$> 10000\text{m}^2$	4000~10000 m^2	$< 4000\text{m}^2$
剧场(座席数)	> 1601 座	1201~1600座	801~1200座	300~800座
电影院(座席数)	> 1800 座观众厅不宜少于11个	1201~1800座观众厅不宜少于8~10个	701~1200座观众厅不宜少于5~7个	< 700 座观众厅不宜少于5个
体育场(座席数)	> 60000 座	40000~60000座	20000~40000座	< 20000 座
体育馆(座席数)	> 10000 座	6000~10000座	3000~6000座	< 3000 座
游泳馆(座席数)	> 6000 座	3000~6000座	1500~3000座	< 1500 座
汽车库(车位数)	> 500 辆	301~500辆	51~500辆	< 50 辆
幼儿园(班数)	—	10~12班	6~9班	5班以下
商场(建筑面积)	—	$> 15000\text{m}^2$	3000~15000 m^2	$< 3000\text{m}^2$
专业商店(建筑面积)	—	$> 5000\text{m}^2$	1000~5000 m^2	$< 1000\text{m}^2$
菜市场	—	$> 6000\text{m}^2$	1200~6000 m^2	< 1200

注：1 本表依据各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编制。

2 话剧、戏曲剧场不宜超过1200座，歌舞剧场不宜超过1800座，单独的托儿所不宜超过5个班。

第二节

各功能房间人均最小面积和人口密度

见《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规划·建筑·景观（2009年版）》。

2.5.1 各功能房间合理使用人数是确定空间尺度、核算配套用房及设施的依据，房间合理使用人数的确定，可按最小人均使用面积进行折算，人均最小使用面积见表2.5.1。

2.5.2 建筑物应按防火规范有关规定计算安全疏散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宽度和数量。有标定人数的建筑（有固定座席的剧场、体育场馆等），可按标定的使用人数计算；对于无标定人数的建筑应按有关设计规范或经过调查分析，确定合理的使用人数或人员密度，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安全疏散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宽度和数量，无标定人数的房间疏散人数可按房间的人员密度值进行折算，部分无标定人数的房间人员密度值见表2.5.2。

表 2.5.1 各功能房间人均最小使用面积

序号	房间功能		人均最小使用面积 (m ² /人)		
1	办公楼	普通办公室	4		
		研究工作室	5		
		设计绘图室	6		
		单间办公室	10		
		中、小会议室	有会议桌	1.8	
无会议桌、报告厅	0.8				
2	中小学校	普通教室(m ² /每座)	小学	1.36	
			中学	1.39	
			幼儿及中等师范	1.37	
		合班教室(m ² /每座)		小学 0.89	中学 0.90
		教师办公室(m ² /每座)		5.00	
3	剧场	观众厅	甲等	0.8	
			乙等	0.7	
			丙等	0.6	
4	电影院	观众厅	特级	1.0	
			甲级		
			乙级		
			丙级	0.6	
5	商场	营业厅、自选营业厅		1.35	
		用小车选购的自选营业厅		1.7	
6	餐饮	餐馆餐厅	一级	1.30	
			二级	1.1	
		食堂餐厅	一级	1.1	
			二级	0.85	
7	图书馆	阅览室	普通及报刊阅览室	1.8~2.3	
			专业阅览室	3.5	
			儿童阅览室	1.8	

注：1 本表依据各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编制。

2 本表为建筑正常使用情况下房间的合理使用人数，非消防疏散计算的最不利人数。

表 2.5.2 无标定人数的房间人员密度值

序号	房间功能		人员密度(人/m ²)	
1	展览建筑	展厅	地下 1 层	0.65
			地上 1 层	0.7
			地上 2 层	0.65
			地上 3 层及以上	0.5

续表

序号	房间功能		人员密度(人/m ²)	
2	商场	营业厅	地下2层	0.8
			地下1层 地上1、2层	0.85
			地上3层	0.77
			地上4层及以上	0.6
3	娱乐场	录像厅、放映厅	1	
		歌舞厅、夜总会、游艺厅	0.5	
4	汽车客运站	候车厅	0.91	

注:1 本表依据各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编制;

2 商场营业厅建筑面积值应乘以面积折算值,地上商场的面积折算值宜为50%~70%,地下商场的面积折算值不应小于70%。

第三节 常用名词解释

见《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GB 50180—93)。

2.0.1 城市居住区

一般称居住区,泛指不同居住人口规模的居住生活聚居地和特指城市干道或自然分界线所围合,并与居住人口规模(30000~50000人)相对应,配建有一整套较完善的、能满足该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的公共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2.0.2 居住小区

一般称小区,是指被城市道路或自然分界线所围合,并与居住人口规模(10000~15000人)相对应,配建有一套能满足该区居民基本的物质与文化生活的公共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2.0.3 居住组团

一般称组团,指一般被小区道路分隔,并与居住人口规模(1000~3000人)相对应,配建有居民所需的基层公共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2.0.4 居住区用地(R)

住宅用地、公建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共绿地等四项用地的总称。

2.0.5 住宅用地(R01)

住宅建筑基底占地及其四周合理间距内的用地(含宅间绿地和宅间小路等)的总称。

2.0.6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R02)

一般称公建用地,是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配建的、为居民服务和使用的各类设施的用地,应包括建筑基底占地及其所属场院、绿地和配建停车场等。

2.0.20 住宅平均层数

住宅总建筑面积与住宅基底总面积的比值(层)。

2.0.21 高层住宅(大于等于10层)比例

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与住宅总建筑面积的比率(%)。

2.0.22 中高层住宅(7~9层)比例

中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与住宅总建筑面积的比率(%)。

2.0.23 人口毛密度

每公顷居住区用地上容纳的规划人口数量 (人/hm²)。

2.0.24 人口净密度

每公顷住宅用地上容纳的规划人口数量 (人/hm²)。

2.0.25 住宅建筑套密度 (毛)

每公顷居住区用地上拥有的住宅建筑套数 (套/hm²)。

2.0.26 住宅建筑套密度 (净)

每公顷住宅用地上拥有的住宅建筑套数 (套/hm²)。

2.0.27 住宅建筑面积毛密度

每公顷居住区用地上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 (万 m²/hm²)。

2.0.28 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

每公顷住宅用地上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 (万 m²/hm²)。

2.0.29 建筑面积毛密度

也称容积率,是每公顷居住区用地上拥有的各类建筑的建筑面积 (万 m²/hm²) 或以居住区总建筑面积 (万 m²) 与居住区用地 (万 m²) 的比值表示。

2.0.30 住宅建筑净密度

住宅建筑基底总面积与住宅用地面积的比率 (%)。

2.0.31 建筑密度

居住区用地内,各类建筑的基底总面积与居住区用地面积的比率 (%)。

2.0.32 绿地率

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居住区用地面积的比率 (%)。

绿地应包括:公共绿地、宅旁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即道路红线内的绿地),其中包括满足当地植树绿化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地,不应包括其他屋顶、晒台的人工绿地。

2.0.32a 停车率

指居住区内居民汽车的停车位数量与居住户数的比率 (%)。

2.0.32b 地面停车率

居民汽车的地面停车位数量与居住户数的比率 (%)。

2.0.33 拆建比

拆除的原有建筑总面积与新建的建筑总面积的比值。

见《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2.0.6 建筑基地 construction site

根据用地性质和使用权属确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使用场地。

2.0.7 道路红线 boundary line of roads

规划的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2.0.8 用地红线 boundary line of land; property line

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2.0.9 建筑控制线 building line

有关法规或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基底位置不得超出的界线。

2.0.10 建筑密度 building density; building coverage ratio

在一定范围内,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与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